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中自含其他信息段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卿、彭娟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43,858,961股股份(占国发股份总股本的3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3,858,961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春卿、彭娟夫妇报告期内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总部达成的和解协议存在被合并司法处置且朱春卿持有的国发股份22,167,565股股份已于2026年1月28日过户至受让人鹏江县典章宏大置业有限公司,朱春卿、彭娟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8.37%下降至14.1%;同时,朱春卿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1,794万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将于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大股东不存在影响会计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061.53万元。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能力,做好主业,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维持稳定、长期的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名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报告 摘要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国发川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1,000,000	30	2,668,162.83	17,652,790.00	23	
国发川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00	1				
国发川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000,000	3	356,793.93	674,594.69	1	
国发川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5,000,000		2,052,022.78	18,522,485.49		

注: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统计的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深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街1号803房
股权结构:广州深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高盛生物持股30%。
董监高情况:该公司总经理为雷波,执行董事为王新桥,监事为柯奕辉。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澜基因总资产3,011.51万元,净资产为2,486.6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7.76万元,净利润20.07万元。

2.广州深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澜科技”)

成立时间:2023-07-04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注册资本:1088.88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2023-07-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街1号101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基因技术及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开展医学、工程及自然科学的试验发展;兼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信息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生物材料、通用及专用仪器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一、二)类;及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并提供设备维修、投资及贸易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广州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47.76%,周晓东持股30.31%,上海英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10%,广州深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6%,广州深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4%,王新桥持股1.8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澜基因系公司之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深澜基因构成公司关联方。鉴于深澜科技为深澜基因之母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深澜科技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概述

在深澜科技与生发发生关联交易时,高盛生物将严格按照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并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或成本合理的原则由参与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竞争力;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未来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二、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0053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勇	董事会秘书	彭娟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彭娟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电话	0779-3206913		0779-3206910	
传真	0779-3206918		0779-3206910	
电子邮箱	investor@guofa.com.cn		investor@guofa.com.cn	

第三节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622.92万元。2025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亏损

(1) 高盛生物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毛利率下降2.71%,导致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盈利转为亏损。

(2) 分公司国发制药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升级,直至2025年6月恢复生产,同时国发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库存清理整改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推进进程受阻。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发制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1.54%,亏损同比增加。

(3) 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北京康雅重组终止与宿迁市新康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迁中心医院合作协议,该事项导致当期产生亏损373.25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形成的商誉,基于高盛生物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85.4万元。

(2)朱春卿持有公司1,794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64.9%,其中3.4%质押担保占其持股总额的99.47%,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93.77%。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朱春卿女士持有的1,79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将于2026年4月22日至23日期间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若本次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债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二、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与代码》(JIB/T 0020—202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P61批发业。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造业及医药流通,涉及医药工业(体外诊断)等。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7.52%。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7%,涉及IVD检测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7%。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2.1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6.64%。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的发展

1.医药流通业务

2025年,公司医药流通板块(含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实现销售收入1.90亿元,同比增长4.10%,其中医药流通业务占医药流通业务总额的86%,批发性销售占比11%,直营连锁和商务销售73%;实现净利润0.34亿元,在行业承压环境下,通过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实现了营收和净利润双增的良好态势。

1)钦州医药:精细销售,提质增效

2025年,钦州医药实现现销售收入12,213.73万元,同比增长3.61%。尽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通过严格管控销售和管理费用,全年实现净利润361.92万元,主要贡献包括:

①加大重点品种推广力度,落实多批次采购品种策略,提升集采药品销售规模。

②充分发挥集采品种(特别是药品)定制化运营的核心竞争优势,聚焦工业及老龄化带来的刚性需求增长契机,2025年集采药品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依托公司在区域内的网络覆盖优势,积极开展新产品联动销售,一揽子解决供应链,针对核心上游厂家“立盾”,通过高质量服务支持,成功将原本分散于多家业务公司的业务整合,实现降本增效,提升毛利空间;在借助与“智医健康及医疗机器的深度合作,成功助力“立盾”有效拓展了钦州、北海、防城港(钦北防)地区的市场覆盖面,实现了上下游互利共赢的局面。

③及时止损,关闭三家亏损的直营门店。

2)北海医药:突破模式,多元拓展

2025年度,北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6,484.96万元,同比增长0.86%;实现净利润2.87万元。虽然营收有所增长,但公司在业务开拓与研发投入上明显不足,为后续发展埋下隐患。

①突破单一渠道依赖,切入零售终端领域,成功实现北海地区零售终端突破,为公司医药工业及公司制药厂的供应链建设,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有益于全渠道拓展,牵头产品自白蛋白销量突破40,000瓶。

②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通过引入新厂家和全新品牌,丰富产品品类。全年累计新增集采品种36个、普仿药0个、麻精药品10个、中药饮片16个及医疗器械1个,并完成斩获两个新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州全国总经销权。

③实施“固本强基”渠道策略,深耕基层医疗网络。在稳固三甲医院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下沉市场,经过一年攻坚,成功实现北海地区零售终端全覆盖。

2.医药制造业

公司医药制造业业务包括国发制药厂和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国发制药厂是公司的分公司,中药饮片厂是钦州医药的分公司。

1)国发制药厂:2025年,公司对制药厂进行全面梳理与整顿,优化历史遗留销售政策,清理市场产品,重组管理团队及业务方向。2025年度,制药厂实现营业收入1,802.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54%;净利润-1,043.90万元,亏损比上年增加。制药厂的主要原因是:制药厂对原有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全面维护升级,直至2025年6月恢复生产,同时制药厂推进销售政策优化及对市场库存清理整改工作,致使市场销售推进进程受阻。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制药厂“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1.54%,亏损同比增加。

2)钦州医药饮片:2025年,钦州医药饮片厂实现营业收入2,629.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2%。

3.供应链IVD业务,高速增长

2025年,高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净利润-222.59万元,由上年的盈利450.13万元转为亏损。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1.0%,毛利率下降2.71%。2025年,高盛生物市场竞争加剧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整体业绩承压。但在逆境中,该公司的技术创新与技术服务优势,为后续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1)DNA二代测序业务:面对2025年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细分领域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通过深化“设备+耗材联动”的服务模式,有效增强了外部竞争力,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同时,通过“软件+硬件+IT”全链条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辅以灵活便捷的定制化技术服务支持,形成可复制、可扩展的标准化商业模式,依托自主研发平台,持续提升产品产出能力与超高端制造能力,系统性提高高价值生物产品管线的全面开发,显著增强关键靶点检测与优化的研发效率,该产线成功打破了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的技术壁垒,并在报告期内实现突破性进展,标志着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债务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用于支付对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及“关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内部财务管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的会计制度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